

# 关于印发《池州市贵池区东部新城规划建设与管理体制机制调整实施办法》的通知

贵政〔2020〕3号

江口街道、马衙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贵池区东部新城规划建设与管理体制机制调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3月11日

## 池州市贵池区东部新城规划建设与管理 体制机制调整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整合城市管理资源，构建职责清晰、权责一致、依法管理、精细科学的城市管理格局，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改善市容市貌，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根据工作实际，调整池州市贵池区东部新城规划建设与管理体制机制，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规划范围

**第二条** 池州市贵池区东部新城位于池州市中心城区东部，东至九华河、西至牧之路、南至迎宾大道、北至龙腾大道，总规划面积约 27 平方公里。

## 第三章 规划建设与管理任务

**第三条** 池州市贵池区东部新城规划建设与管理的主要任务：池州市贵池区东部新城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与修编、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市政道路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综合管线、交通标志、园林绿化、路灯及其它建筑物与构筑物等设施）、公用事业行业管理、消防验收审查、工业企业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管理，以及建成区范围内安置小区、房地产开发小区的社会事务，物业管理、渣土运输、文明创建、日常保洁、市容管理、城管执法、社会治安和交通安全等工作。

## 第四章 规划建设与管理主体及职责

**第四条**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池州市贵池区东部新城规划范围内非商服、住宅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 1、负责非商服、住宅项目的审批；
- 2、负责非商服、住宅项目的管理；
- 3、非商服、住宅项目的建设应服从总体规划。

按照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精神和要求，依据具备的建设与管理工作职能和权限（规划建设、行政许可、事项审批、验收备案等）和属地管理原则开展好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五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池州市贵池区东部新城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查、申报和实施工作；负责辖区内规划巡查，指导和监督建设项目严格按照规划实施。

- 1、负责辖区内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查、申报和实施工作，并拟定池州市贵池区东部新城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的规定和办法；
- 2、负责池州市贵池区东部新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涵洞、隧道、地下人行道）、市政管线工程（强电、弱电、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燃气管、供热管和其它特殊管线）及房地产等项目的规划选址和建设用地、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核验，颁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 3、负责辖区内规划巡查，负责违法建设的认定，指导和监督工业建设项目严格按规划实施，负责贵池区东部新城城建档案和资料的管理。

#### **第六条 区住建局负责池州市贵池区东部新城公共部分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 1、负责市政主次干道范围内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综合管线、交通标志、园林绿化、路灯及其它建筑物与构筑物等设施建设；
- 2、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与管理、公用事业行业管理、消防验收审查以及建成区物业管理指导等工作；
- 3、成立贵池区市政园林管理处，作为区住建局下属二级机构承担具体工作，建设与管理的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

#### **第七条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池州市贵池区东部新城公共部分市政道路的日常保洁、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负责辖区内渣土运输、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管理以及招牌、标识的设置管理，停车场等设施运营监督以及城管执法等工作。**

- 1、负责池州市贵池区东部新城城市管理区域范围内城市管理工作目标责任分解和任务落实，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机

构网络，协调解决池州市贵池区东部新城城市管理区域范围内城市管理工作重大事项，督促检查区级有关部门、镇街道、村（社区）履行城市管理各项职责；

2、负责池州市贵池区东部新城城市管理区域范围内市容市貌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夜市及露天烧烤的日常管理；负责池州市贵池区东部新城城市管理区域范围内一般广告和门店牌匾审批；负责池州市贵池区东部新城城市管理区域范围内户外广告、建筑物立面装修的属地日常监管，负责市政园林绿化管理和养护，负责渣土运输和城市建筑垃圾日常监管，负责停车场等设施运营监管等工作；

3、负责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第八条** 区公安分局负责池州市贵池区东部新城的社会治安工作，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适时筹建成立池州市贵池区东部新城派出所和交警大队，承担其具体工作。

**第九条** 江口街道负责东部新城规划范围内安置小区、房地产开发小区、政务新区、高新区东区等物业管理，按照城市属地管理要求的“门前三包”监督管理、街巷清扫保洁监督、楼群院落管理、违法建设监管、应急工作处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物业管理及文明创建等社会事务。

**第十条** 马衙街道负责东部新城权属范围内的土地及房屋征收工作，做好建成区内管辖小区向江口街道移交工作。

## 第五章 规划建设与管理联动机制

**第十二条** 各责任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和制定年度实施细则，细化明确具体工作内容。

**第十三条** 强化工作协调沟通，各责任单位建立健全东部新城建设与管理联动管理机制，强化对东部新市政基础设施及各类工程施工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明确项目开工前相关审批和建设过程中破土、渣土运输等事项监管职责，强化联动协作、确保无缝衔接。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完工后，各监管部门要及时指导和督促项目主体责任单位完善相关手续及证件，对口做好项目移交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贵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施行。